

证券代码：873027

证券简称：华夏高科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山东华夏高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山东华夏高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山东华夏高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属于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关联交易；

（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四）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第七条** 公司重大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二）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四百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四百万元；

（四）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 第三章 股东大会会议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九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就上一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监事会应就上一年度履行监事职权的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至少提前 15 天通知股东，通知应注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以及审议事项。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含会议当天）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含会议当天）通知各股东。

**第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公司住所或会议通知中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电话、视频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用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未能推举出股东主持人时，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 第七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签署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下列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会议记录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九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 第八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组织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应当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并审议公司经理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1、《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2、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山东华夏高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